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1517 号

致：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接受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航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航民股份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或“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增持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及增持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证、查询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增持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航民股份在其为本次增持股份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航民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航民集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04276355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8,000 万元，住所地为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经营范围为“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航民集团依法存续。

2. 根据航民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航民集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因公司向航民集团、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冠珠宝”）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百泰”）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航民集团在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应增持公司股份。

1. 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重组及本次增持股份实施前，航民集团持有公司 217,627,236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4.26%。

2.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航民集团已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 56,141,975 股股份，环冠珠宝已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 53,940,329 股股份。

3. 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73,769,21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6.7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航民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5月2日，航民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6月6日，航民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航民集团、环冠珠宝的批准

2018年5月2日，航民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航民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航民集团持有的航民百泰51%的股权，并同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2018年5月2日，环冠珠宝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同意航民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环冠珠宝持有的航民百泰49%的股权，并同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3）航民百泰的批准

2018年5月2日，航民百泰召开董事会，同意航民股份以向航民百泰股东航民集团、环冠珠宝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民百泰100%的股权。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547号”《关于核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航民集团发行56,141,975股股份、向环冠珠宝发行53,940,32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

2018年8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92号），决定对航民股份收购航民百泰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6）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核准

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8]824号），原则同意环冠珠宝以其持有的航民百泰49%的股份认购航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人民

币普通股（A 股）53,940,329 股。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7）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航民股份已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航民集团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且航民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本次增持股份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航民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航民集团本次增持航民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8H151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赵 琰

签 署： _____